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電子信箱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481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第10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獲獎名單
(A09000000E_1122604813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2年第10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獲獎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2年4月12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1392號函請相關單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推薦作業，現經評選結果公告獲獎名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

